

外交部敦促英方放棄在港延續殖民影響幻想

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英國政府2月24日宣布擴大BNO簽證適用範圍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昨日表示，英方此舉根本性違背此前所作承諾。他敦促英方放棄在香港延續殖民影響的幻想，立即糾正錯誤，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。

英國政府去年初開放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，即BNO的簽證居留申請，企圖藉此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內部事務。本月24日，英方宣布擴大BNO簽證適用範圍，容許未持有BNO的18歲或以上港人，只要父母為BNO持有人，亦可獨立申請BNO簽證到英國，預計10月生效。

汪文斌在昨日的例行記者會上回應記者有關提問時表示，「中方已就這一問題多次闡明立場。

我要強調的是，這一問題的歷史經緯十分清楚。香港回歸前，英方曾明確承諾不給予BNO旅行證件持有者在英居留權。而在香港回歸祖國20多年後，英國卻有一些人抱持殖民舊夢，執意炮製出台所謂BNO護照新政策，並一再擴大BNO簽證適用範圍，把大批港人變成二等英國『公民』。英方此舉根本性違背在有關備忘錄中所作承諾，公然插手香港事務，粗暴干涉中國內政，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，我們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。」

汪文斌說：「我想強調的是，中方已宣布不再承認所謂BNO護照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，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後果由英方承擔。我們敦促英方認清

歷史大勢，放棄在香港延續殖民影響的幻想，立即糾正錯誤，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，否則只會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。任何搞亂香港、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企圖都絕不會得逞。」

外交公署促英方停止干港務

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指出，「人無信不立，國無信則衰。」英方公然違反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及中英雙方交換的備忘錄有關約定，不顧中方堅決反對和嚴正反制，以香港國安法為藉口反覆操弄BNO問題，堂而皇之為反中亂港分子提供庇護所，再次暴露其偽善面目和唯恐香港不亂的卑鄙企圖。「英方自己違反承諾，卻賊喊捉賊、

倒打一耙，何以取信於人，何以取信於公理和國際社會？」

發言人表示，在香港國安法和新選舉制度的護佑下，香港正進入由亂轉治、由治及興的歷史新階段。有強大祖國作為堅強後盾，香港發展前景無限光明。不少媒體報道，一些港人赴英後遭受歧視、生計窘迫，落入「移民陷阱」。眾目昭彰，英方拙劣的政治操弄矇騙不了廣大香港市民，破壞不了特區團結穩定的良好局面，也根本阻擋不了「一國兩制」香港實踐行穩致遠的鏗鏘步伐。「我們敦促英方認清歷史大勢，放棄在港延續殖民影響的幻想，立即糾正錯誤，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，否則必將自取其辱、自食惡果！」

警首破陀地網戀詐騙黨拘9人

月租20萬何文田豪宅作大本營 35港男被呃共逾千萬

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日前展開代號「獵星」行動，首次搗破一個由港人組成和在本港設立詐騙控制中心的「網上情緣」詐騙集團，拘捕9人，發現他們以月租20萬元租用何文田複式豪宅作大本營，假扮身在外地的港女，利用網上交友程式與男網友發展網戀，並以身處外地染疫滯留等不同藉口博同情借錢。該集團犯案逾2年，最少成功騙取35名本地男子共逾千萬元，部分人更兩度受騙仍懵然不知，其中一名地盤工被騙210萬元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商業罪案調查科於本月23日及24日突擊搜查全港多個目標地點，包括一個詐騙集團位於何文田複式豪宅的大本營，拘捕9人及檢獲大批證物，包括扮演網上情人的對白劇本、公司卡片及文件、約60萬元現金、6隻名錶、大量電話及電腦，以及一些屬於他人的支票簿等。

受騙者大部分從事基層工作

被捕5男4女均為香港人，年齡介乎15歲至69歲，包括一名有黑社會背景的集團主腦、5名集團骨幹成員及3名傀儡戶口持有人，涉嫌串謀詐騙及洗黑錢。被捕者中年紀最小的15歲男童是一名學生，涉嫌借出個人銀行戶口接收及清洗騙款。受騙的35名男子，年齡介乎20歲至37歲，大部分從事基層工作。商業罪案調查科警司劉啟鵬昨日表示，網上情緣騙

案由2020年的905宗上升至去年的1,659宗，升幅超過八成，而損失金額亦由約2.1億元上升至近6億元。警方非常關注情況，於去年底分析大量騙案資料及深入調查，成功鎖定一個本地網上情緣詐騙集團。據了解，該詐騙集團以每月20萬元租用何文田一個豪宅頂層複式單位作大本營，更聘用私人司機接載出入。

騙徒分工精細，分別負責扮演網上情人、扮演配角協助騙財、偽造詐騙所需文件增加受害人相信性，以及處理和清洗騙款等。他們利用不同交友程式，假扮在外地工作的「港女」，以假的港女圖像及文字訊息與男網友聊天，主要以文字「真情對話」打動男網友，但為防穿崩，騙徒始終不會進行視像聊天，受害人最快兩日至最遲數個月便墮入網戀陷阱。成為「網上情侶」後，騙徒隨即會以不同藉口向受



▲◀ 警方召開記者會講述偵破本地網戀詐騙集團的案情並展示證物，當中包括約60萬現金（上圖）。

害人借錢，包括謊稱在東南亞國家確診新冠肺炎不能返港，但身上金錢差不多用光，博取受害人同情心，並按騙徒指示存錢至傀儡銀行戶口。

扮「女方」同事再加碼「追呃」

有時候，騙徒會根據受害人情況，再加碼「追呃」，例如假扮「港女」的公司同事，詐稱公司會為

她還款，但要受騙人先繳交匯款保證金或手續費，騙徒會展示偽造的公司文件、員工名片及匯款單等。當受害人再次存款至傀儡戶口，仍不知受騙。

該詐騙集團由2020年8月至今年1月期間，最少已騙取35名受害人合共逾1,000萬元，其中一名地盤工損失逾210萬元。集團主腦則安排骨幹成員經銀行自動櫃員機提取騙款，然後購買名牌和瘋狂消費。

攞炒前區員盧俊宇誤導警員罪成候判



◆ 盧俊宇（紅衫白外套者）犯案後被押往其當時的屯門美樂花園的議員辦事處搜查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攞炒派前屯門區議員盧俊宇前年在Facebook發帖，謊稱自己被警員反手捉緊及帶回警署，並指控「黑警濫捕」，警方展開調查時，盧繼續虛假陳述，因而被控一項有意圖而提供虛假資料企圖誤導警務人員罪。盧俊宇否

認控罪在粉嶺裁判法院受審。裁判官水佳麗昨日裁定盧俊宇罪成。她狠批被告無中生有，行為不負責任，而在「社運」背景下，其行為加劇社會仇恨警察情緒，並明言考慮判處即時監禁，着被告「唔好有太多幻想」。盧俊宇在聽取裁決時一度全身顫抖，無法站直，得悉罪成後更低頭飲泣。

39歲被告盧俊宇為民主黨前屯門區議員，被控於2020年11月23日在屯門美樂花園商場地下39號舖外提供虛假資料，即聲稱於同月21日在元朗警署外被警察截停及搜查，意圖及故意而誤導警長文嘉明。

水官昨日在裁決時表示，盧俊宇前年11月21日曾發帖文指，當晚8時於元朗警署外聲援市民遭查並帶返警署，惟根據被告的交通紀錄及閉路電視可見，被告當晚6時43分身處元朗西鐵站，7時半至9時許在旺角用膳，故裁定被告聲稱被截查一事是虛假資料。

水官指出，涉案警長文嘉明在盧發布帖文後上門查問時，盧清楚知道對方上門與該帖文有關，惟他聲稱忘記涉事警員編號等拒絕作進一步回應，相信

是為了迴避問題，為求自保。當時，盧沒有向警長撤回帖文指控及交代純屬虛構，實際上提供了虛假資訊企圖誤導警長。

水官引述涉案帖文中提及「黑警濫捕」，指在當時「社運」背景下，盧發布的資訊可以引致大眾仇視警方，隨時為警方帶來刑事民事後果。盧俊宇沒有向警長交代帖文虛假失實，明顯意圖妨礙或拖延達至公正目的，遂裁定他罪名成立。

水官批評盧俊宇在「社運」高峰時「每日新聞電視畫面仇恨警員日日都係咁，可能直到今日都係咁，但係（你發文時）本人喺度食緊飯，係完全不負責任、火上添油嘅行為」。

官：考慮即時監禁

水官最後表示：「你（盧）係區議員，或多或少對社會有貢獻」，遂決定為被告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再判刑，惟表明即使報告正面，亦會考慮即時監禁，「唔好有太多幻想」。

快測呈陽食放題？港男假相掀公憤



◆ 一名報稱健身教練的男子在lg發放「播毒詐騙彈」。

網上圖片



香港疫情嚴峻，唔少人都擔心自己出街會一個唔覺意染疫。不過，有一個自稱健身教練嘅男子日前就嘅Ig（Instagram）放出快測呈陽嘅照片，之後再打卡自己去銅鑼灣食放題嘅相，仲食住「陽性」呢個字眼話「Let's spread positivity+（傳播正能量）」，即刻俾網民鬧爆自私。個健身教練之後就話快測呈陽張相唔係自己嘅，佢亦好耐冇出去食飯，只係嗰人自己「腦補」㗎。唔少網民猶有餘悸話：「就算唔係佢自己中，但佢咁樣寫都係煽動人去做壞事！」

疫情下苦中作樂可以，但攞中中招播疫出嚟講笑或者出post，就真係無謂啦。該健身教練貼咗快測呈陽相同放題打卡相後，有幾耐就俾人擺咗上「連登」公審，唔少網民鬧爆佢「冇品」「社會蛀蟲」，不過亦有網民質疑佢點食晚市放題，事關現時已經有晚市堂食㗎。

或者係見到真係俾太多人鬧，個健身教練後來出post澄清，話自己放張快測呈陽嘅相，只係想問中招係咪「已成趨勢」，而個放題打卡post只係貼返舊圖，話自己2月以嚟已經有出過去食飯，仲咁係嗰人自己亂作故仔㗎。不過，佢就有解釋點解佢要寫「Let's spread positivity+」囉。

唔少網民都唔收貨，批評佢「冇病扮有病，散播恐慌」，亦有人鬧爆：「就算唔係佢自己中，但佢咁樣寫都係煽動人去做壞事！」咁又係，自製呢類誤會為乜呢？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

◆ 旺角外賣茶品店「初凝、芝茶」女負責人日前被捕。 資料圖片

機內容和翻閱店舖的閉路電視片段，申請兩名被告暫時無需答辯，以及押後案件8星期，又反對兩名被告的保釋申請。羅官在聽取雙方陳詞後，認為沒有充分理由相信兩人不會在保釋期間繼續犯案，拒絕讓她們擔保候訊。案件押後至4月21日再訊。

煽拒打針拒「安心」黃店兩女還押候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國安處日前拘捕旺角外賣茶品店「初凝、芝茶」兩名女負責人，涉嫌在不同社交平台散播假消息，煽惑他人拒絕接種疫苗及拒用「安心出行」，同被控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，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其中，首被告上庭前發高燒缺席應訊，須由警方送往醫院，將於3月3日再被帶上庭應訊。控方申請押後案件至4月21日再訊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，包括檢驗兩被告的手機及店舖閉路電視片段，國安法指定法官、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批准控方申請，並拒絕兩名被告保釋，還押懲教署看管。

兩名被告依次為侯穎欣（24歲）及林宛宜（21歲），控罪書上並無列出兩人報稱職業，惟庭上透露首被告為中大六年級生。兩人同被控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，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0（1）（a）條。

控罪指，兩名被告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2月17日期間，在香港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，即在Facebook及Instagram發布陳述和海

報，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，或激起對其離叛，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，及/或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。

本案於昨日中午開庭時，次被告仍未有法律代表。她稱，有朋友為她聘請了律師，其後一名見習律師入庭稱，律師樓早上11時15分許才接獲指示，律師正趕來法庭，而大律師則需下午才能到庭。羅官隨即質疑其律師樓「唔知幾時開庭，就接咗人哋單案」，屬專業操守的問題，要求見習律師致電催促律師到庭。次被告的律師其後到庭，又稱大律師需下午才到庭，申請休庭至兩時半，引起羅官不滿。

首被告發高燒未被帶上庭

首被告侯穎欣昨日未被帶上法庭，辯方稱她前晚被警方扣查時報稱不適並要求送院，被落案起訴後發高燒，暫時仍然扣留於旺角警署，將交予警方決定是否帶她去看醫生。羅官遂安排她於3月3日再被帶上法庭聽取控罪。

律政司高級檢控官李庭偉指，需時檢驗被告的手